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裕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華

代　理　人　羅浩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5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何謂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或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少價額，可依職權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時，以7年權利價值推算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討結論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17日（本院收文戳章）陳報雙方於公證契約時已約定，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公共設施比例分別為9774/10000、19846/20000等兩筆土地，須供聲請人或聲請人之承受人通行、排水及埋設管線使用，依前所述，應以約定之公共設施比例為本件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897,697元【計算式：（542地號土地面積293.29平方公尺×108年土地公告現值6,100元x公共設施保留比例 9774/10000×法定年租8%x 7年）＋（548地號土地面積860.98平方公尺x 108年土地公告現值6,100元x公共設施保留比例 19846/20000×年租8%x 7年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